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0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新能（香港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奥能源”，股票代码：02688.HK），私有化交易的对价包含公司向新奥能源股东发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（H 股），公司拟申请发行 H 股并以介绍方式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 H 股上市”或“H 股发行并上市”）。

为完成本次 H 股上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取得 H 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准、备案后，公司将在董事会及/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，根据正式刊发的 H 股上市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，向新奥能源股东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。公司在本次 H 股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，成为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5月17日